

广州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特 急

穗会考办〔2021〕9号

广州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广州市 2021 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 考后资格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各有关考生：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根据《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我省 2021 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粤会考办函〔2021〕42 号）和《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会〔2021〕1 号），现将广州市 2021 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对象

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成绩均在 60 分（含）以上）的考生。

二、复核条件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穗财会〔2021〕1号文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 （三）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 （四）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 （五）具备博士学位。
- （六）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复核时间

广州市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提交资料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

四、复核方式

广州市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采用线上办理方式，网址 <http://www.ewedu.com.cn>（2021年10月28日起启用）。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线上复核平台，并提交资料进行审核，操作指引见附件1。

复核考生如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出生年月、照片等五项信息有误的，可联系各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进行修改（见附件2）。

五、复核资料

（一）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及考生签字的《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无工作单位的

不盖章)。该表如遗失、漏打，可登录网站 (<http://58.56.20.38:81/ksbm/usercxbmb21z29.jsp>) 补打。该表以考生报名时所填信息生成，无法作任何修改。

(二) 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境外学历和复核工作人员对学历学位证书真伪存疑的，还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以非全日制学历(位)报考的，必要时需提交多层次学历(位)证书，用于审核会计工作年限。

(三) 考生报名和考试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及考生签名的《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附件3)。

(五) 考生本人签名的《考生报考承诺书》(附件4)。

上述资料原件扫描或拍照(照片需居中、规整、清晰)上传至线上复核平台指定位置(文件仅支持pdf、jpg、png格式，大小不能大于2M)。

六、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 按照现行规定，会计中级资格全科通过考生需参加考后资格复核并通过复核方可核发资格证书；未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或资格审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会计中级资格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资格复核通过考生领取证书事宜请留意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的领证通知(制证时间较长，请耐心等待)。

(二)各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及时将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及相关信息向本地区考生公告,并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中级资格成绩合格考生的考后资格复核工作。

(三)请各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于2021年11月12日前向我办报送会计中级资格合格考生信息修改情况(仅限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出生年月、照片等五项)及本地区会计中级资格考后复核情况报告。

- 附件: 1.资料审核系统操作介绍
2.广州市2021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名点考后复核联系表
3.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4.考生报考承诺书

广州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抄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会计专业技

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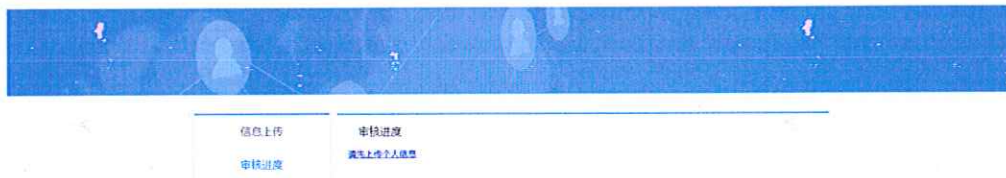
资料审核系统操作介绍

(如系统有更新, 请以实际系统操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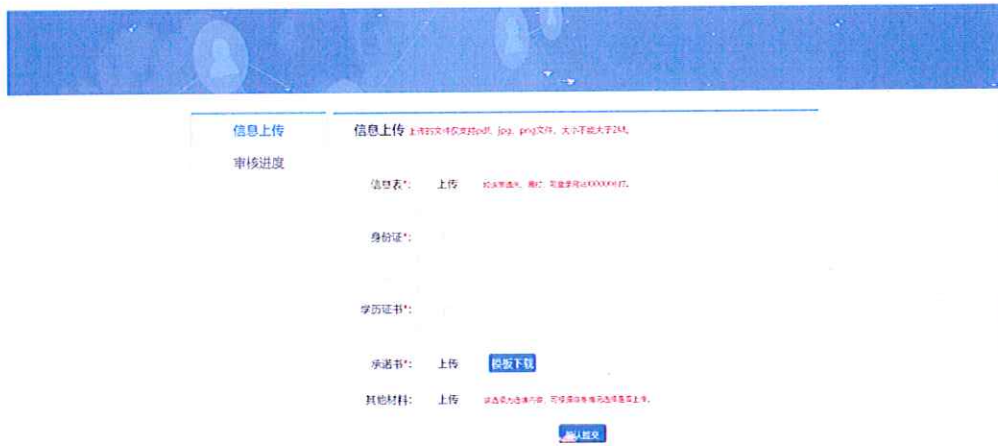
1. 学员登录 (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验证码即可登录)



2. 上传信息 (进入主界面点击“请先上传个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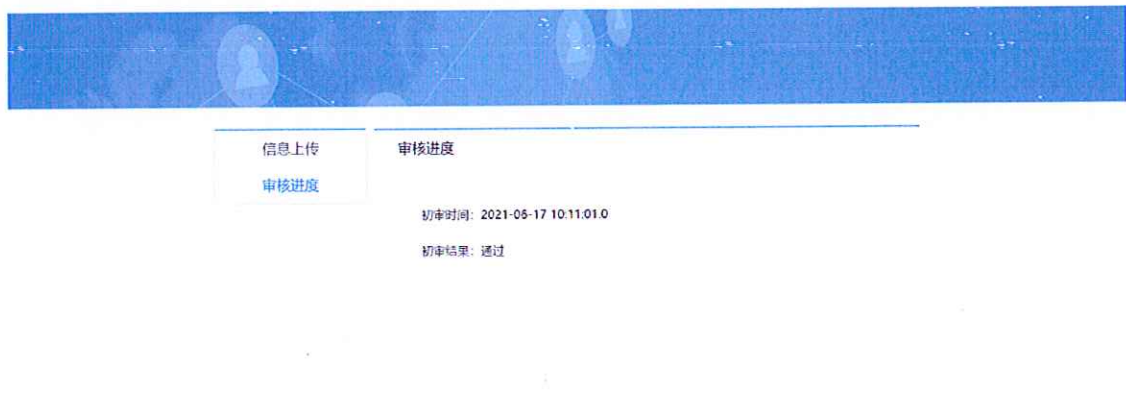


按照要求依次上传信息 (“*” 为必填项)



3. 进度查询

初审通过审核进度显示



初审拒绝审核进度显示页面，可点击【修改信息】进行修改



信息上传	审核进度
审核进度	初审时间: 2021-06-17 10:21:21.0 初审结果: 未通过 未通过原因: 身份证信息上传模糊, 请重新上传 修改信息

进入修改页面上传信息，点击【确认提交】



信息上传	信息上传 <small>上传的文件仅支持pdf, jpg, png文件, 大小不能超过2M.</small>
审核进度	信息表: 已通过审核, 无需调整! 身份证: 已通过审核, 无需调整! 学历证书: 已通过审核, 无需调整! 承诺书: 已通过审核, 无需调整! 工作经历: 已通过审核, 无需调整! 其他材料: 已通过审核, 无需调整! 确认提交

复审通过审核进度显示页面



信息上传	审核进度
审核进度	初审时间: 2021-06-17 10:11:01.0 初审结果: 通过 复审时间: 2021-06-17 13:04:16.0 复审结果: 通过

附件2

广州市2021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名点考后复核联系表

报名点	地址	咨询电话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81号荔湾区财政局（三楼会计监管科）	020-81899453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广九大马路4号1楼会计专业服务大厅	020-83848773 020-83753970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龙骧大街5号（一楼）	020-34373677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3号二楼（天河区会计事务中心）	020-87534916 020-87534656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柯子岭河田西路68号白云区财政局	020-26092690 020-26090469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三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C区355窗口	020-82113155 020-82119095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海傍后街88号	020-84887576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花城路51号（会计服务中心）	020-86834127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422号	020-84999906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33号财政局会计办证中心	020-82711283 020-82713112 020-82623122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62号区财政局103室	020-87922100 020-87922106

附件 3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报考级别: 中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 共 _____ 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p>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p>		<p>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p> <p>(单位盖章)</p>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否则, 报名机构不予受理。

考生报考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已阅读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刑法》相关内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在报考和复核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 本人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复核程序及相关要求，承诺遵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并做好个人初审。如本人全科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复核材料，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

2. 报名时所提供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等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3. 保证持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4. 考试过程中，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遵守考场秩序和考场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服从处理决定，接受处理。

5. 本人承诺考试成绩公布后，密切留意“广州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的考后提交复核材料要求，按时按规定提交复核材料，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考生身份证件号：

考生签名：

日期：